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吉林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 提审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 审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

(四) 审理由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六) 根据法律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授权核准死刑案件。

(七) 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八)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 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依法行使指定管辖权。

(十)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省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执行死刑案件。

(十一)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十二)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办理有关国际司法协助事宜。

(十三) 对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全省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四) 领导全省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五) 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全省人民法院的物资装备。

(十六) 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十七)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八) 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本级内设 36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再审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涉诉信访局、执行局、干部处、老干部处、宣传处、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行政管理处等。

下设 20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吉林省法官培训学院、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长春铁路运输

法院、吉林铁路运输法院、通化铁路运输法院、白城铁路运输法院、图们铁路运输法院、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红石林区基层法院、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临江林区基层法院、江源林区基层法院、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敦化林区基层法院、和龙林区基层法院、汪清林区基层法院、琿春林区基层法院、白河林区基层法院。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755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7553.28	二、外交支出	
非税收入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484.36
三、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80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9.06
七、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6.4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5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43.4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553.28	本年支出合计	27553.2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7553.28	支出总计	27553.28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 年 结 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事业收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财政预算 拨款收入	非税 收入		小 计	教 育 收 费 收 入	其 他 事 业 收 入						
一、公共安全支出	23484.36	23484.36	23484.36	23484.36											
法院	23484.36	23484.36	23484.36	23484.36											
行政运行（法院）	13528.67	13528.67	13528.67	13528.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3621.48	3621.48	3621.48	3621.48											
案件审判	5400.03	5400.03	5400.03	5400.03											
“两庭”建设	12.00	12.00	12.00	12.00											
事业运行（法院）	499.00	499.00	499.00	499.00											
其他法院支出	423.18	423.18	423.18	423.18											
二、教育支出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进修及培训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干部教育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9.06	1409.06	1409.06	1409.0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9.06	1409.06	1409.06	1409.06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9.06	1409.06	1409.06	1409.06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6.44	866.44	866.44	866.4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6.44	866.44	866.44	866.44											
行政单位医疗	843.87	843.87	843.87	843.87											
事业单位医疗	22.57	22.57	22.57	22.57											
五、节能环保支出	50.00	50.00	50.00	50.00											
能源节约利用	50.00	50.00	50.00	50.00											
能源节约利用	50.00	50.00	50.00	50.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943.42	943.42	943.42	943.42											
住房改革支出	943.42	943.42	943.42	943.42											
住房公积金	943.42	943.42	943.42	943.42											
合计	27553.28	27553.28	27553.28	27553.28											

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23484.36	13425.25	8890.03	4535.22	10059.11			
法院	23484.36	13425.25	8890.03	4535.22	10059.11			
行政运行（法院）	13528.67	13146.25	8647.39	4498.86	382.4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3621.48				3621.48			
案件审判	5400.03				5400.03			
“两庭”建设	12.00				12.00			
事业运行（法院）	499.00	279.00	242.64	36.36	220.00			
其他法院支出	423.18				423.18			
二、教育支出	800.00				800.00			
进修及培训	800.00				800.00			
干部教育	800.00				80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9.06	1409.06	1409.0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9.06	1409.06	1409.06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9.06	1409.06	1409.06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6.44	866.44	866.4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6.44	866.44	866.44					
行政单位医疗	843.87	843.87	843.87					
事业单位医疗	22.57	22.57	22.57					
五、节能环保支出	50.00				50.00			
能源节约利用	50.00				50.00			
能源节约利用	50.00				50.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943.42	943.42	943.42					
住房改革支出	943.42	943.42	943.42					
住房公积金	943.42	943.42	943.42					
合 计	27553.28	16644.17	12108.95	4535.22	10909.1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55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	27553.28	二、外交支出			
非税收入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484.36	23484.36	
		五、教育支出	800.00	80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9.06	1409.0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6.44	866.4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50.00	5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43.42	943.4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553.28	本年支出合计	27553.28	27553.2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7553.28	支出总计	27553.28	27553.2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23484.36	13425.25	8890.03	4535.22	10059.11
法院	23484.36	13425.25	8890.03	4535.22	10059.11
行政运行（法院）	13528.67	13146.25	8647.39	4498.86	382.4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3621.48				3621.48
案件审判	5400.03				5400.03
“两庭”建设	12.00				12.00
事业运行（法院）	499.00	279.00	242.64	36.36	220.00
其他法院支出	423.18				423.18
二、教育支出	800.00				800.00
进修及培训	800.00				800.00
干部教育	800.00				80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9.06	1409.06	1409.0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9.06	1409.06	1409.06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9.06	1409.06	1409.06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6.44	866.44	866.4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6.44	866.44	866.44		
行政单位医疗	843.87	843.87	843.87		
事业单位医疗	22.57	22.57	22.57		
五、节能环保支出	50.00				50.00
能源节约利用	50.00				50.00
能源节约利用	50.00				50.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943.42	943.42	943.42		
住房改革支出	943.42	943.42	943.42		
住房公积金	943.42	943.42	943.42		
合计	27553.28	16644.17	12108.95	4535.22	10909.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104.51	10696.79	10696.79		407.72
基本工资	4028.87	3997.54	3997.54		31.33
津贴补贴	3555.40	3513.27	3513.27		42.13
奖金	315.33	315.33	315.33		
绩效工资	73.64	73.64	73.6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6.49	636.49	636.4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4.10	539.20	539.20		4.9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2.57	272.57	272.5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49	59.81	59.81		0.68
住房公积金	953.22	943.42	943.42		9.8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4.40	345.52	345.52		318.88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98.76	4535.22		4535.22	8963.54
办公费	464.29	283.29		283.29	181.00
印刷费	250.93	57.10		57.10	193.83
咨询费	36.10	6.10		6.10	30.00
手续费	7.20	7.20		7.20	
水费	90.25	60.75		60.75	29.50
电费	317.80	138.30		138.30	179.50
邮电费	317.21	84.60		84.60	232.61
取暖费	398.13	398.13		398.13	
物业管理费	720.09	71.69		71.69	648.40
差旅费	2944.59	265.29		265.29	2679.30
维修（护）费	950.42	211.42		211.42	739.00
租赁费	602.81	8.10		8.10	594.71

会议费	146.46	56.46		56.46	90.00
培训费	924.29	124.29		124.29	800.00
公务接待费	56.27	56.27		56.27	
专用材料费	367.34	10.60		10.60	356.74
被装购置费	69.82	26.32		26.32	43.50
专用燃料费	2.00	2.00		2.00	
劳务费	679.10	579.10		579.10	100.00
委托业务费	7.00	2.00		2.00	5.00
工会经费	165.74	165.74		165.74	
福利费	7.37	7.37		7.3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2.40	492.40		492.40	
其他交通费用	831.27	831.27		831.27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5	0.05		0.0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9.83	589.38		589.38	2060.45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2.16	1412.16	1412.16		
离休费	204.87	204.87	204.87		
退休费	1204.19	1204.19	1204.1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3.10	3.10		
四、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9.54				79.54
办公设备购置	9.94				9.94
专用设备购置	69.60				69.60
五、资本性支出	1458.31				1458.31
办公设备购置	324.51				324.51
专用设备购置	148.80				148.8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85.00				985.00
合计	27553.28	16644.17	12108.95	4535.22	10909.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合 计	548.6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56.27
3、公务用车费	492.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2.4
（2）公务用车购置	0

说明：

1. “2018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9 个预算单位。

2. “2018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44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35 人，离退休人员 409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制宣传费		
预算部门及编码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4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级)204001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20 万元 其他资金		
绩效 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p>目标 1: 以法院审执案件工作为核心, 统筹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 扩大法院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p> <p>目标 2: 有效应对化解负面舆情, 提升法院公信力, 树立法院良好形象。</p> <p>目标 3: 通过对重大审判、典型案例宣传, 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法律知识的认识度。</p>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制作专题片数量	≥2 个
			召开新闻发布会数量	≥5 次
			发布文章数量	≥50 篇
			新闻报道集中宣传数量	≥2 次
			法院开发日宣传活动	≥1 次
		时效 指标	舆情指挥及处置应对	≤24 小时
	效果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涉诉信访案件	有所减少
			人民群众的维权意识	有所增加
			人民法院的公信力	有所提高
满意度 指标		代表委员满意度 (《吉林省 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8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8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18 年收支总预算 27553.2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8187.9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增加 6 家所属预算单位,分别是: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敦化林区基层法院、和龙林区基层法院、汪清林区基层法院、珲春林区基层法院、白河林区基层法院。

二、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8 年收入预算 27553.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7553.28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553.28 万元,占 100%。

三、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支出预算 27553.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44.17 万元,占 60.41%;项目支出 10909.11 万元,占 39.5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2108.95 万元,占 72.75%;公用经费 4535.22 万元,占 27.25%。

四、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7553.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7553.28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3484.36万元，教育支出80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09.0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66.4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43.42万元。

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7553.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644.17万元，占60.41%；项目支出10909.11万元，占39.5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2108.95万元，占72.75%；公用经费4535.22万元，占27.25%。

公共安全支出23484.36万元，占85.24%，主要用于省法院及所属19家预算单位的行政运转、一般行政事务管理和案件审判执行等方面的支出。

教育（类）支出800.00万元，占2.90%，主要用于为增强全省各级法院员额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的司法行政能力，提高审判业务水平，提升司法公信力而开展的教育培训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09.06万元，占5.11%，主要用于省法院及所属预算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开支。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66.44万元，占3.15%，主要用

于省法院及所属预算单位干警医疗保险等费用开支。。

节能环保支出 50.00 万元，占 0.18%，主要用于省法院审判综合办公楼及审判法庭节能改造费用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943.42 万元，占 3.42%，主要用于省法院及所属预算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开支。

六、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644.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108.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535.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48.67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101.32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业务需要申请，并按省财政、省外办核定额度内执行。

2.公务接待费 56.27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14.62 万元，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省法院增加 6 家所属预算单位，相应公务接待费有所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92.4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86.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2.4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86.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增加了 6 家延边林区法院的公务用车数量，财政负担车辆数比上年增加了 24 台，相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加。

八、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吉林铁路运输法院、通化铁路运输法院、白城铁路运输法院、图们铁路运输法院、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红石林区基层法院、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临江林区基层法院、江源林区基层法院、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敦化林区基层法院、和龙林区基层法院、汪清林区基层法院、珲春林区基层法院、白河林区基层法院共 19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498.86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1954.03 万元，增长 76.78%。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22.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预算 1882.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90.5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3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2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7 辆。没有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8 年部门预算我院及所属预算单位没有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情况。

（四）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18 年确定法制宣传费项目为部门本级重点项目，涉及金额 120 万元。同时，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为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

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